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郭斯傑教授（請假）、陳益明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請假）、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陳德玉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

列席：太子建設 吳建瑩 阮振旗 黃正宏；集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訓國、秦志潔；經營管理組 徐炳義、劉原吉；營繕組 黃英彬、葉瑞堯；事務組 薛雅方；住宿組 林怡忠、盧瑞麟；學生會 黃兆年；研協會 林柏余；學生宿舍代表 古奕元、黃冠傑、唐韶傑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黃智卿

記錄：謝瑞雄

壹、報告事項（略）

貳、臨時動議案：校總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暨相關設施規劃設計案

Ⅰ 設計單位簡報（略）

Ⅰ 討論意見：

陳振川委員：

1. 本案未來發包前，應將所有的管線資料調查清楚，應同時一併辦理。
2. 瑠公圳復育計畫應該要一起搭配辦理，如果工期無法配合，也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單獨發包或者聯合發包也要一併考慮。
3. 在瑠公圳規劃案當中，女八、女九宿舍為水道的轉折點，環境景觀必須做重新規劃整理，女八、九宿舍在 BOT 學生宿舍完工之後，也應當檢討是否拆除，將環境重新塑造，因此污水下水道計畫必須優先規劃施作。

詹穎雯諮詢委員：

未來若採取統包案，對於整體工程會有比較大的幫助，包商可以從整體的角

度思考工程的相關介面問題，但在這樣的過程中，統包商對於局部的建築物接管問題可能不會這麼重視，由於校園建築物的形式、年代都不同，局部接管的細部設計也可能都不一樣，因此未來標單的設計應該註明這一部份，使廠商注意，使工程設計注意各棟建築物的接管問題，避免各建築物產生接管的問題。

許添本委員：

1. 施工期間的干擾、人員動線、圍籬等，應預作規劃。
2. 開挖地點的選擇，應避免影響既有校園景觀，人孔蓋避免在道路中間，最好藏在綠地裡面，顏色也要適度配合景觀。

曾惠斌委員：

既有的地下管線是學校提供抑或未來統包商自行調查？必須事先釐清，因為一旦開挖，可能很多的未知管線會造成履約爭議。

結論：

1. 未來地面突出物的規劃設計，仍須經過本小組委員會的確認。
2. 人孔蓋的設計，應該配合公共藝術做整體設計，並在經費預算中裡面詳估。
3. 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送校發會討論。

參、議案討論

一、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 BOT-都審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林峰田委員：

交通動線部分如已與交通局討論過，應檢附相關資料、會議記錄，以示完備。

許添本委員：

1. 羅斯福路 316 巷與 284 巷，上下班時間車流龐大，是相當危險的道路，在汀洲路左轉時，汽、機車與腳踏車路線都會重疊，3000 床的宿舍，一旦學生上課尖峰時間，將會嚴重堵塞，造成危險，因此這兩條交通動線，需要求交通局有一個配套改善措施，甚至可考慮只讓機車與腳踏車通行，或者在汀洲路上做特別的管制，而新生南路的腳踏車專用道應該考慮延續到水源校區。
2. 汀州路與羅斯福路口才是問題的根源，不只是臺大學生，附近居民也會有交通安全的疑慮，市政府總是應該要提出解決方案，系統性的檢討交通動線問題，永福橋的車流有無必要使其利用 284、316 巷道連接新生南路，抑或是

使其分散到辛亥路或是基隆路。目前巷道的使用情形，已經不符合鄰里生活的使用功能，人潮最多的地方卻也是穿越交通最龐大的地方。

3. 永福橋的車流並無紓解計畫，市政府應該同時檢討，否則整體區域的交通仍是無法改善。建議請都審委員，於都審委員會當中提議，針對此區域提出改善建議，並形成會議記錄。
4. 水源校區基地的機車停車場，只有一個出口，寬度 2.5 米並與汽車出口並列，應該一併思考平面道路的緩衝空間，機車與汽車出口動線並無分隔，將會造成使用問題。如果學生使用機車做為聯絡校總區的運具，將會出現尖峰的時刻，龐大的停車場卻僅一個 2.5 米的機車出口，請太子建設再深切思考是否有安全上的疑慮，而在出入口附近也應一併規劃警示系統。
5. 水源校區地下一層的汽車入口斜坡，應留設緩衝空間，因為一進入口就必須馬上左轉或右轉進停車區或又轉進入地下二樓，形成三種不同的路徑，使用者就必須在斜坡上減速，會有安全疑慮。
6. 水源校區地下二層部分，中間部分劃設通道，一則增加衝突點，一則減少停車空間，建議再思考。
7. 長興校區地下二層部分，一下出口的轉彎半徑與對向車道衝突，兩種動線使用同一個車道，建議再檢討評估。

劉權富委員：

1. 都審委員會議中建議造型計畫應更活潑，但本人認為本次設計仍不夠活潑，能否再提供更活潑的方案。如果本案不會再回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則本校應審慎以對，不要二十年後讓人以為是四十年前的建築，學生宿舍應該要活潑一些，讓使用者住在裡面可以更愉悅。
2. 水源校區之各建築物間，並沒有可以直接連通的廊道，三千多床的師生還是會使用商場設施，如果沒有任何連接的廊道，雨天師生使用將極為不便。

張俊彥委員：

1. 垃圾收集是否有設置在戶外空間、與景觀部分如何協調、尤其在商場部分應該規劃大型垃圾收集處理空間。
2. 建築立面部分 由於量體很大、形式可能過於單一。

吳先琪委員：

1. 水源校區的上下課腳踏車流將會成為嚴重的問題，應該有更明確的配套措施。
2. 水源校區的垃圾集中區規劃在地下一、二層，又緊鄰龐大的汽、機車停車區域、大型垃圾收集車輛可能根本無法靠近、而該空間是否足以面對垃圾分類的要求，也必須詳加考慮，另其所產生的髒亂、氣味等問題、也將會很難處理。

劉聰桂委員（書面意見）：

1. 水源校區宿舍案中，喬木植栽中之「水柳」因每年有一時段會有大量之棉絮隨風飄揚，易引起環境不適之問題（如空調機堵塞及飄入室內，以及引起呼吸道過敏），不適合種植於宿舍區（將來本宿舍區之大樓引起之風擾動，飄揚將更為嚴重）。木棉由於亦有棉絮之類似問題，經檢討後，去年起台北市已經決定不再新植做為市區行道樹。故筆者強烈建議改種其他喬木（如無患子或烏臼，其葉及花季節變化明顯，秋冬葉呈黃色或黃紅色，與本宿舍區之台灣欒樹相互呼應。無患子花呈紫藍色，可將本宿舍區營造景觀色彩之豐富度。）。
2. 值此校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中之經費補助，即將「大興土木」之際，不憚冒昧影印某書中數頁供參閱；值得我們在處理本校的一些老房子與新建時的省思。
3. 由於本校園規劃小組開會時間皆極短促，無暇提出一些有關本校環境「小事」的淺見，故以此書面建議本小組或總務處相關單位全面檢討建築外觀被空調設備（冷氣機）、排煙管、水管、電源線、電話線、網路線等各式管線雜亂設置而破壞到奇醜無比的問題，並速謀改善之道，訂定未來的作業管理準則，不能再讓廠商胡亂隨意破壞環境了。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1. 地下停車場目前只規劃兩層，地下二層全部停放汽車，地下一層之方案一，機車共 3164 輛，方案二為 1912 輛，皆為大規模開發，都審未必會同意太子建設所提方案，建議多開挖一層，開挖面積控制於 50% 以內，會對使用性、安全性以及環境品質更有幫助，且地上為學生住宿空間，應該多加注意。
2. 地下大規模的停車空間、行進動線與使用者心理層面感受等的關照，建築師應該多費點心，塑造友善舒適的環境。
3. 水源校區 BOT 宿舍案地面層角落迎賓廣場與兩側人行道鋪面材質、色彩及式樣請統一，基於養護觀點，除不規則收邊部分外，應該選用單色、平整與大規格的鋪磚面材。
4. 水源校區 BOT 宿舍案地下一層停車空間之東北及西北邊，請設計留置自然採光通風井及上下階梯通廊。
5. 水源校區 BOT 宿舍案交誼廣場硬式鋪面，請勿侵佔自然活動草坪區，因為草坪區是襯托宿舍建築的外部地景紋理。將來真有使用需求時，以甲板平台鋪設即可，既自然美觀又符合基地生態。
6. 水源校區 BOT 宿舍案地面連通宿舍的迴廊上部採用鋼構玻璃輕巧構造形式，柱列下部採用石砌擬土構造，如此較可搭配高層的現代建築。
7. 水源校區 BOT 宿舍案至少地面三層以下的建築立面，應該多運用台大歷史建築的語彙延續台大校總區校園的建築符號系統和表徵。長興街 BOT 宿舍案亦然。兩處新建 BOT 宿舍建築式樣應該統一。

結論：

1. 建築型式部分留待一月十八號委員會議再細致討論，在此之前請太子建設公司先行與本校再詳細溝通。
2. 建議太子建設公司針對都審意見，再予以詳細答覆，包括加強運動空間、交誼廳、生活設施等，需要說明這些設施、空間規劃在何處？
3. 防救災的動線應該具體圖說，包括內部與外部動線、空間。
4. 水源校區地下停車場的 A 方案若需變動到 B 方案時，應該事先徵詢臺大意見，並建議地下室免費提供腳踏車停車使用。
5. 回覆意見中，宜避免「將與交通局及臺大協商…」等不確定用法，應該具體說明協商過程以及結論以示完備。
6. 未來植栽覆土深度與剖面圖請相關委員再行檢視。
7. 交通問題請許添本委員協助審議。
8. 其餘部分請依照本小組委員及都審委員意見修正。